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 (五)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七)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或者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双方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且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须经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或所涉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出具并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本制度第九条（十二）至（十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

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二章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

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九条（十二）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超过30万元的、与关联法人发生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审议、披露，并按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